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异议复议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及相关利息和费用。
- 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0）皖执复 140 号，驳回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，维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皖 01 执异 96 号执行裁定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取决于亿阳集团主债务清偿情况，暂时无法确定。

#### 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1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地恒基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高院”）（2017）皖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并已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451 号，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，公司对亿阳集团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华地恒基承担 50% 的赔偿责任。

2、公司已收到安徽省高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皖执 25 号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市中院”）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20）皖 01 执 235 号，华地恒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资产。

3、公司就本案向合肥市中院提出执行异议，请求变更执行通知书第二项内容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，裁定终结本次对公司执行程序，并已收到合肥市中院（2020）皖01执异96号执行裁定，公司作为异议人主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并非不能清偿，不得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理由成立，变更合肥市中院已作出的（2020）皖01执235号执行通知书，删除其中涉及公司部分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、2020年1月14日、6月16日和9月2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89、临2020-014、临2020-129和临2020-157）。

复议申请人华地恒基不服合肥市中院（2020）皖01执异96号执行裁定，向安徽省高院申请复议。

## 二、本次执行裁定的主要结论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皖执复140号，驳回华地恒基的复议申请，维持合肥市中院（2020）皖01执异96号执行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 三、特别说明：

1、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取决于亿阳集团主债务清偿情况，暂时无法确定。

2、公司资产最终是否会被强制执行，将视亿阳集团重整结果而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9日